

#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民國 95 年 9 月 28 日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 95 年 10 月 30 日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  
民國 99 年 09 月 23 日教育部  
台技(一)字第 0990160764-A 號函核定更名  
民國 100 年 5 月 27 日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  
民國 106 年 6 月 29 日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

第一條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三條與教育行政機關及所屬各級學校暨附屬機構環境保護小組設置要點第二點，特訂定「台南應用科技大學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委員會組織系統、職掌分工，如附圖一所示。

第三條 主任委員權責如下：

- 一、核定本校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之工作計畫。
- 二、責成各單位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業務之執行。
- 三、其他有關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事項。

適用場所：指符合職安法所規範之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廠等實習場所。

第四條 執行秘書權責如下：

- 一、擬定工作計畫及相關管理規章。
- 二、推動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工作及教育訓練。
- 三、檢核各實習場所自動檢查工作。
- 四、其他有關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事項。

第五條 本管理辦法下設四個小組，各小組成員及其權責如附圖一所示。

第六條 適用場所負責人權責如下：

- 一、督導在該場所內人員，遵守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二、該場所之工作人員有接受相關教育訓練及健康檢查之義務。
- 三、定期檢查該場所內之機器設備、作業環境及相關設備，做成記錄存查。
- 四、發現該場所有立即危險之虞，應立即要求該場所內人員停止作業並退至安全處所。
- 五、發生意外事故，應立即向上呈報，作必要之處置，意外事故緊急通報及處理作業流程，如附圖二所示。
- 六、實驗用化學藥品，應建立物質安全資料表(SDS)以供查核，依不同特性分開放置，化學藥品置物櫃、高壓氣體鋼瓶應妥加固定。

七、實驗用有機溶劑、酸、鹼、重金屬、毒性液體須標示貯存，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辦理。

八、實驗後之廢液及廢棄物應分類、標示、儲存，報請環安組統籌處理。

九、實習場所內各項電器用品應隨時檢視插頭、線路有無燒焦或異常現象及接地線有無脫落情形，如有上述情形應立即停止操作並報請修繕。

十、各適用場所應訂定「使用管理辦法」、「標準作業程序」、「職災防止計畫」。

十一、寒暑假期間各適用場所，設備作整體檢查維修並備表存查。

第七條 各所、系科適用場所負責人應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實施自動檢查，自動檢查作業流程，如附圖三所示，本校自動檢查作業實施要點另訂之。

第八條 為確保校內作業場所人員工作安全與健康，所有相關人員皆有接受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義務，相關人員必須接受至少三小時職前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爾後每年再接受至少三小時之在職訓練。

第九條 本校適用場所內之工作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環安組得依情節輕重簽請校長懲處。

一、不遵守本校所訂定之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者。

二、無故不接受必要之健康檢查者。

三、無故不接受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者。

第十條 本校適用場所發生職業災害時，應立即通報環境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實施災害調查並依緊急通報流程逐級回報。

環境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於發生下列災害時，於八小時內通報當地檢查機構：

一、發生死亡災害者。

二、發生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者。

三、發生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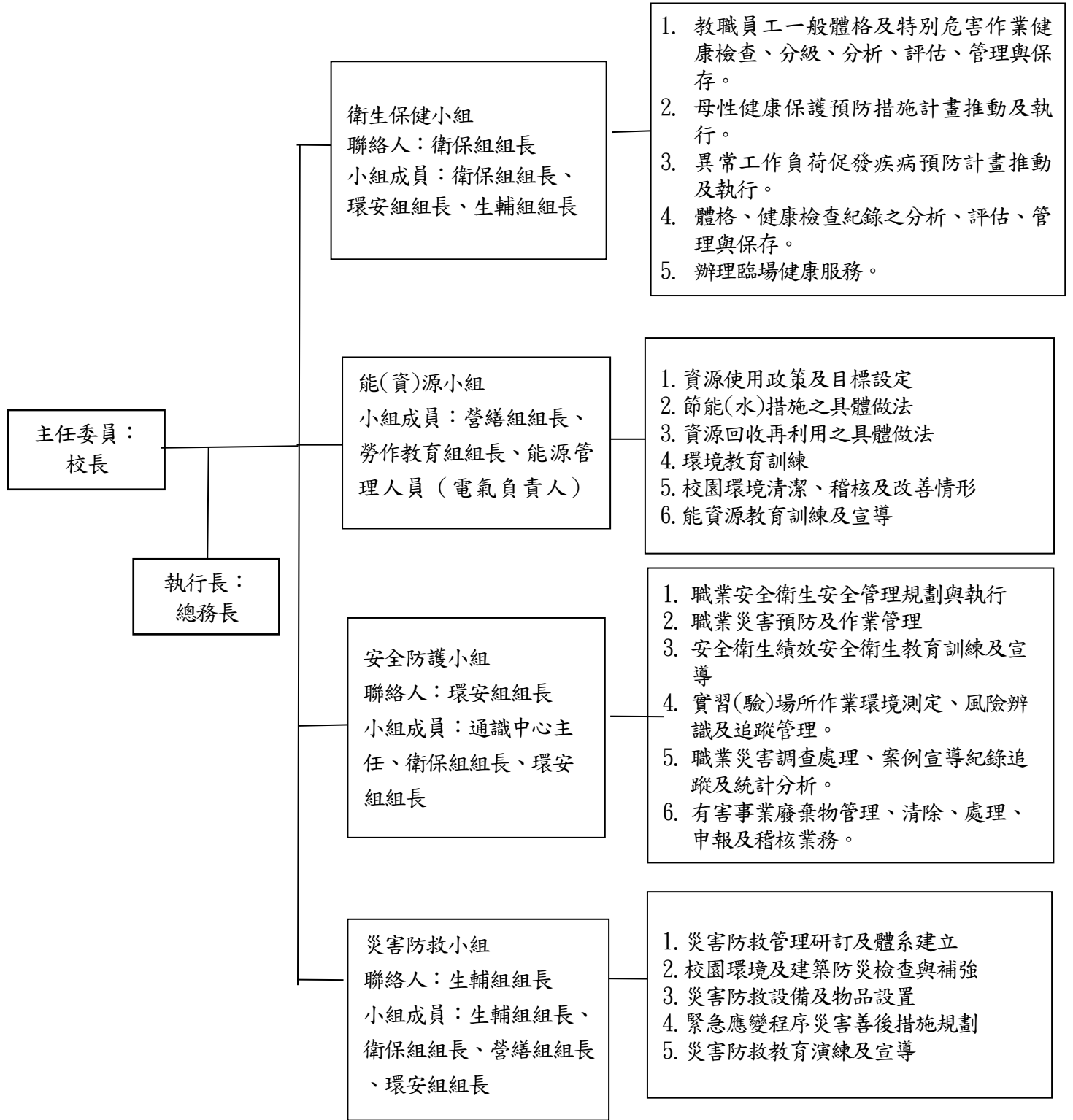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重大職業災害發生時，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非經司法機關或檢查機關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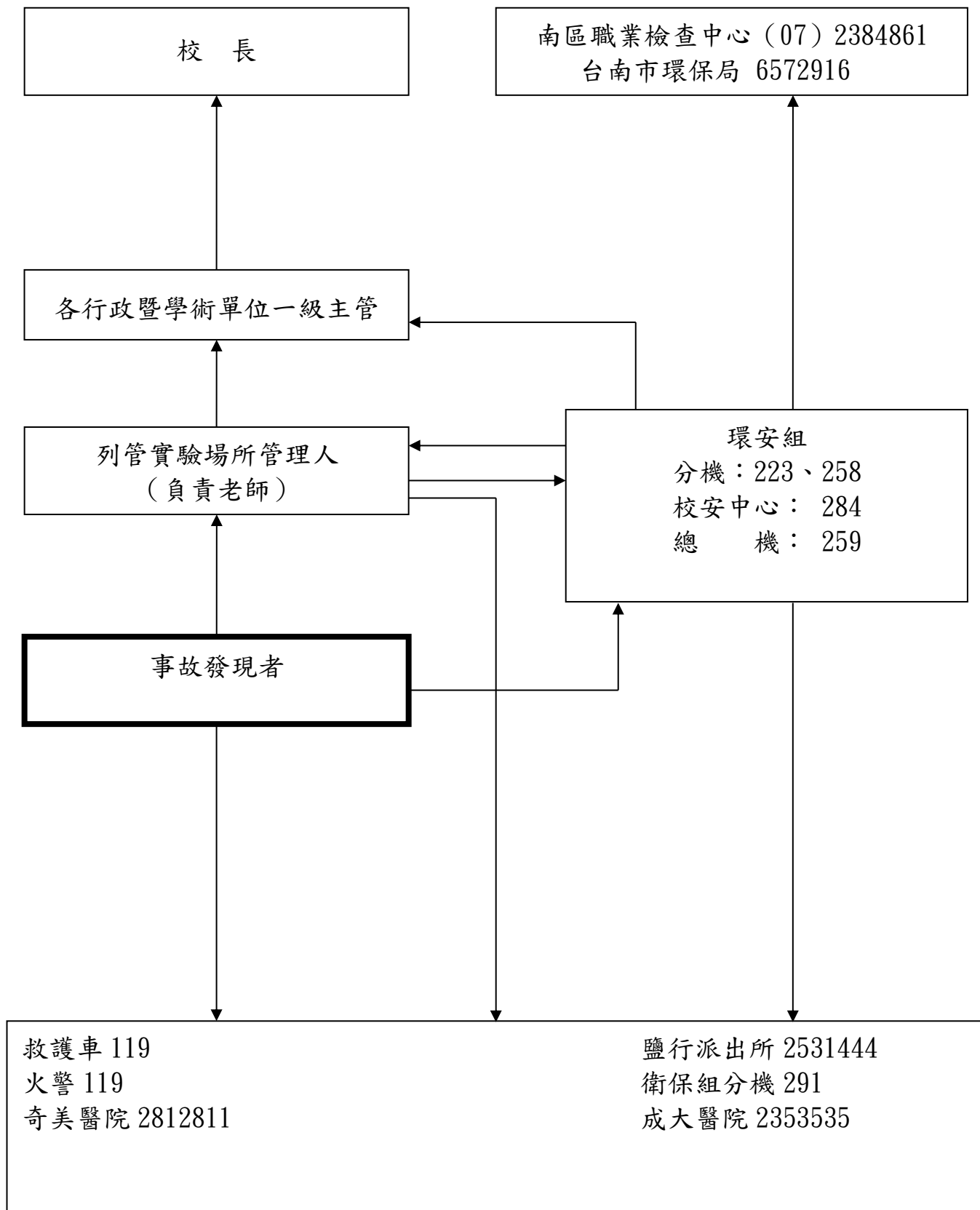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

亦同。

# 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委員會組織系統、職掌分工圖



# 實驗室、實習工廠意外事故緊急通報及處理作業流程



### 實驗室、實習工廠自動檢查作業流程

